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1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2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刊登《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 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22	奥比中光	2022/9/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2年9月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9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 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755-86521770

传真号码：0755-26419029

电子邮件：ir@orbbec.com

联系人：洪湖

（四）特别提示：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或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须遵守会议现场有关疫情防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佩戴好口罩等），并配合会议现场要求接受查询健康码、核酸检测报告、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